

证券代码：600561

证券简称：江西长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43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责任险”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方案

（一）投保人：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被保险人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）

（三）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/年（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
（四）保险费用：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（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
（五）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，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二、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责任险方案范围内办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、保险金额、

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能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切实保障，提升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四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，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9日